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

申请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同时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2年6月7日，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决定书，准许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经债务人、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13年9月29日、9月30日分别召开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13年10月8日，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由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

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9月2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设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职工债权12家，税务债权1家，普通债权11家（确认债权10家、临时确定表决权1家），上列债权人全部到会参加了表决。

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11家，其代表的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152,906,929.58元。经过表决，对《重整计划草案》投赞成票的债权人10家，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45,632,040.6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5.24%，超过法律规定的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沈阳特环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共1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398,891.97元。经过表决，对《重整计划草案》投赞成票的债权人1家，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98,891.97元，占该组债权的100%，超过法律规定的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沈阳特环税款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12人，其代表的债权总额为420,275元，经过表决，对《重整计划草案》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为8人，超过法律规定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20,6010.00元，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68.35%，超过法律规定的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

沈阳特环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2013年9月30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家，代表股份合计为372,47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1%。经过表决，同意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股东为13家，代表股份372,456,347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超过法律规定的2/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本院认为，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依法制定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中获得了各表决组的表决通过。债务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本院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依据该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职工债权将得到全额清偿。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债务人沈

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有关内容依法进行了披露，并出席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说明、接受了债权人和出资人的询问。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达到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综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扬  
审 判 员 孙 玉 明  
代理审判员 何 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芳 菲